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重要提示：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限未届满的，本所不受理重组停牌申请

公司简称	新能泰山	证券代码	000720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500,000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重组事项是否需要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	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办人名称	刘昭营	财务顾问联系人	岑圣锋
公司经办人联系电话	13953857751	财务顾问联系电话	13306717278
停牌申请提交时间	2016年4月26日15时30分		
承诺最晚复牌时间	2016年6月21日		
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本公司申请对下列证券自下一交易日至2016年6月21日停牌：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		
重组方案简介	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能能交、南京华能和世纪城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南京华能拥有的商业房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原因	1、准备报送重组材料。		
承诺	<p>1、本公司保证申请停牌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公司经慎重决定，申请公司证券停牌。本公司不存在故意虚构重组信息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2、自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本公司如果不能针对筹划中的重组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符合披露要求的实质性进展公告或重组事项相关公告的，深交所可对本公司证券强制复牌。同时，本公司将按要求发布提示公告。</p>		

公司简称	新能泰山	证券代码	000720
	<p>3、自首次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提交符合要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和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p> <p>4、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的，公司证券自动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证券停牌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则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长期停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		注：适用于预计停牌时间超过 30 天的公司
停牌期间分阶段工作安排	<p>3 月 29 日-6 月 14 日：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p> <p>6 月 15 日：向交易所提交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p> <p>6 月 21 日：公司复牌</p>		
进展安排实现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正常进行中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长签字		上市公司董事会签章	